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科務會議通過

104.09.3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科務會議通過

經 112.05.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第一條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以下簡稱本科)，因應職場需求，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特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生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一〇一學年度以後之幼兒保育科五專部入學學生。
- 第三條 本科畢業門檻(如附件一)，本科學生須於畢業前取得至少兩張幼保職類專業級證照(如附件二)，未於列表中之證照提至科務會議中審議。
- 第四條 凡通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任何一項證照檢定者，須持證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科辦理登錄，並經教務處審核修業學分通過後始可認定該生通過本科畢業門檻。
- 第五條 應屆畢業生證照查核未通過之學生，應自費參加校開設之相關輔導課程，並通過評量及格。一張證照須參加一門輔導課程，以符合證照畢業門檻資格。每一門輔導課程為十八小時，依本校規定依學分學費為收費標準，應屆畢業生滿十人使得予以開班，前述開班人數規定，得經學生和家長同意分攤開課最低費用後另定之。
- 第六條 身心障礙特殊生，若未能取得專業證照，依個別情形，由科務會議討論之。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